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細則(「新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之現有細則，即時生效；及
- (b) 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受限制投票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具備新細則所載之權利、特權及限制)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普通股」))增加至130,0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3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優先股，且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均指定為普通股。」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盧熙；房超；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6期QDII單一資金信托；華寶•境外市場投資2號系列20-7期QDII單一資金信托；Aquarius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New Fast Investments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imited ; Real Smart Holdings Limited ; Grand Empire Global Limited ; True Success Global Limited ; Sonic Gain Limited (統稱「原股份認購人」) ; Prime Eagle Holdings Limited;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 中國守正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及Leading Global Investment Ltd. (統稱「原始認購人」) (作為認購人)及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原股份認購人、原始認購人、本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ExaByte Capital Fund L.P.及Rich Harvest Worldwide Ltd. (作為新認購人) (統稱「新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經原股份認購人、原始認購人、新認購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修訂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 (「股份認購協議」) (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原股份認購人及新認購人(統稱「認購人」)同意按發行價每股普通股0.6696港元認購總數1,269,414,575股普通股(「認購普通股」)及按發行價每股優先股0.6696港元認購總數2,747,909,199股優先股(「認購優先股」)；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時將可能發行之認購普通股及普通股(「優先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普通股及認購優先股(或認購普通股及認購優先股的其他經調整數目，此乃因或須符合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規定)；及於有關持有人行使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優先兌換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落實股份認購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令其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League Way Ltd. (「League Way」) (作為認購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itan Gas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 (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二十三日經補充) (「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其標有字樣「C」之副本呈交予大會並由該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League Way同意認購本公司之本金額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普通股0.6696港元兌換作普通股股份；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擬發行之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 上市買賣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League Way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於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所持有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落實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令其生效。」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賣方上海宏博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立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及錫林郭勒盟宏博礦業開發有限公司(「中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購股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補充) (「收購協議」)，其標有字樣「D」之副本呈交予大會上並由該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中國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其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558,880,000元；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落實收購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令其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本公司及買方Upsky Enterprise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補充) (「出售協議」，其標字樣「E」之副本呈交予大會並由該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Aykens Holdings Limited及Hopland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初步現金代價為1,652,995港元(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可予調整)，惟須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任何代表)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及任何可能實施之條件作出批准方可作實；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相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以落實出售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令其生效。」

6. 「動議：

- (a) 本公司董事人數最多固定為15人；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不時委任額外數目的董事以達到該最大人數。」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按本公司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上述目的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連同本通告之副本一併送往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東之註冊地址。所述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該授權書上指定之人士擬出席投票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大會與否，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交回之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4. 如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同時出席股東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
5. 於本通告刊發當日，本公司共有六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陳志武先生。